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中正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國立中正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訂有「國立中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規定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113 年期間分別於 5 月 29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副校長、外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各處室主管、教師、輔導人員及學生等代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75 小時、B：78 小時、C：54 小時及 D：81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校內轉介個案等方式積極聯繫追蹤，並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p>1.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載明「如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則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2. 惟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已於 112 年修正發布，進一步規範所增聘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等人員須為「校外」身分，建議儘速配合修正，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p>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針對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法令規定，包括學生能力、家庭狀況及需求、所需支持服務與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等。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並能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惟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未註明活動之辦理時間及檢討改進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申請表等資料，較無法具體呈現課業輔導的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申請表，較無法具體呈現如何依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生之輔導、諮詢與轉介等資料，僅呈現相關會議資料與學生的個案紀錄，未清楚說明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或轉介事項、輔導或轉介結果及後續的追蹤處理狀況。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辦理多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且有書面及影像紀錄。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所辦理之相關輔導活動中，若干滿意度較弱的活動項目，除呈現統計資料外，宜進一步檢視可能之改善措施，並記錄於滿意度調查報告中，以利後續精進。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招生簡章或甄試須知明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試服務項目，並提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服務表」。</li> <li>2. 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li> <li>3. 特殊需求考試調整部分，若能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內容，以涵蓋法定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更佳。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與成績班級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 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2. 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並提供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 訂有「國立中正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暨協助同學申請評估表」，學生申請後由資源教室個管老師先進行初評，再送系所複評。 3. 未提供具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講習」之相關資料。  1. 每學期辦理「協助同學服務滿意度調查」，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2. 辦理學年度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調查。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 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召開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會議，邀請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代表及嘉義就業服務中心代表與會。 2. 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 3. 建議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亦可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就所評估之個案需求實際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並記錄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p>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p> <p>2. 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建議紀錄呈現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之相關資訊。</p>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p>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及勞退基金。</p> <p>2.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專案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及當年度職等薪點按月支付薪資，並據以調整資源教室人員薪資。</p> <p>3. 建議制定「國立中正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任管理要點」，建立考核機制，並據以考核及提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及級別。</p>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並有經費執行成效說明，建議就各項經費執行進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p>1.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p> <p>2. 宜增設可調高度且桌面較大之電動桌，以利有需求之學生使用。</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資源教室使用規則，宜增訂各項器材維護之機制。</li> <li>2. 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li> </ol>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 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源教室掛載介紹校園無障礙設施之頁面，惟該頁面內容呈現方式為介紹無障礙設置規範之各點次標準，並輔以校園圖片說明，非本指標希望學校建立校區無障礙地圖以利身心障礙學生辨識所需設施所在位置之目的，建議進一步盤點校園內無障礙設施所在位置，並標示於全校平面圖，掛載於學校首頁，以利有需求之學生、家長或需至學校洽公之障礙人士閱覽。</li> <li>2. 學校網站及資源教室網站皆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li> </ol>
		2. 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無障礙設施尚未全數改善完成，且未訂定整體無障礙改善計畫，建議學校應就待改善之設施進行盤點，並規劃施作年度及預算，以計畫書方式留存，以利逐年檢視校園整體改善情況。</li> <li>2. 無障礙清查系統畫面填報詳實。</li> </ol>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所列「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建議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為「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機制」之相關文字。</p> <p>2. 設置要點已列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p> <p>3. 檢附之 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分)	已於 113 年 1、4、5、6、10 及 12 月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於秘書室，並有專人承辦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占總職務 70% 以上。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p>1. 113 年度與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內容包含各單位之工作內容與經費預算，經費達 2 千萬元以上，值得肯定。</p> <p>2.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未能呈現討論次年度計畫之提案，年度工作計畫上亦未標示會議通過日期，建議未來資料呈現宜與會議紀錄之附件為同一文件。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檢附 113 年度之預算、決算及執行率表格，亦提供 114 年預算表，若能標示通過之會議時間更佳。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檢附「國立中正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補助暨獎勵要點」，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教職員與行政主管男女性別均占約 3 成左右，符合機會平等原則，建議未來提升女性主管比例。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提供含書審指標規範之 5 個委員會組成，達任一性別均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訂有相關規定並公告周知。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24 棟建築中，4 棟建置符合規定之性別友善廁所，約占 16%。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跨性別者有 36 人次接受輔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1. 學則中有懷孕學生受教權之條款，有 29 人因懷孕休學。 2.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開設 38 門相關課程，惟部分課程較難看出具性別平等意識。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運動比賽區分為男子組與女子組。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新進教師與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惟新進職員之職前教育未涵蓋性別平等課程，皆未有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訂有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之辦法，惟未鼓勵研發學程。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獎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尚未有教職員工獲獎，書面審查會議時學校口頭補充說明 114 年度尚未簽核。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1. 校長有出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2. 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 分)	教師出席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僅為 4.8%、職員比率為 95.5%。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檢附聘約佐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經檢視學校之防治規定，第 4 章第 10 條有相關規定之修訂，建議未來調整審查資料之引述。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共計 11 名，值得肯定，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檢附校園性別事件一覽表，共計 6 案，內容均包含評分標準所訂 A~F 欄位，亦有提供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1.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日辦理主題影展，符合書審指標。 2. 建議建立各項活動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以作為未來辦理活動規劃之參考。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1. 113 年度辦理 13 場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符合書審指標。 2. 建議建立各項活動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以作為未來辦理活動規劃之參考。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 辦理 4 場針對學生（含實習學生）辦理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惟未見針對教職員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學校於書面審查會議補充教職員工相關受訓佐證資料。 2. 學校所報性別平等知識檢測包含「復仇式色情」議題，建議爾後修正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新生宣導之「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建議爾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3.建議爾後建立各項活動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以作為未來辦理活動規劃之參考。  1. 諮商中心所列之性別平等宣導訊息，其中包含宣導影片為 2015 年製作、學生社團營隊宣導單張為 2016 年製作等，建議定期更新。 2. 中正 e 報、電子看板等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事項。 3. 補充資料呈現 113 年度製作之宣導品，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113 年度承辦 1 場教育部委託活動計畫。  1. 本項書審指標係針對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惟所列桃園地區高中聯合校友會與花蓮縣明義國小等，並非屬鄰近學校；所列「7 位教師擔任雲嘉南縣市政府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委員會委員」與教師至他校擔任講座之講師等，亦非屬本項書審指標以學校為主體辦理社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辦理情形。 2. 建議爾後確實將本項書審指標列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計畫落實辦理。